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分别参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乐享天天（专属版）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3）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本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日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本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5、投资范围：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 0%-90%，货币市场工具 0%-9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90%，股权类资产 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9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 0%-90%，定期存款 0-50%，质押式回购 0%-90%，买断式回购 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 0-30%，货币市场基金 0%-30%，国债 0-50%，可转换债券 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90%，股权类资产 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90%。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0%-3.2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如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等。

9、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和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4、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 100%。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加入、退出、追加操作。

3、产品类型：本信托计划主要是进行短期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的投资运作。

4、投资范围：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 3 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 6 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期限 6 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9）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信托计划；（10）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5、信托收益说明：（1）委托人的投资收益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和委托人的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2）受托人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布前一日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上海国际信托网址为 http://www.shanghaitrust.com/index.html。

6、加入和退出：加入和追加实行 T 日计算收益，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的当天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赎回资金预计可于 T+1 个工作日内划付，但由于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信托利益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操作系统的差异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

7、信托利益的分配：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收益在其全部退出该信托计划时结算，并与其委托本金一并提取。

8、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加入、退出、追加操作及其收益情况。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退出风险、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六、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 5,000 万份；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 10,000 万份；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 20,000 万份；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3、预期收益率：7.50%/年。

4、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资金将用于向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期限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或“受托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息。借款人发生《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下合称为“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合富联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以下简称“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沙湖大道以西、体育馆路以南、体育南路以北、规划二路以东的的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 284 号 H7 地块。抵押给受托人，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5、风险揭示：信托计划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风险、抵押物处置风险、抵押物评估价值风险、还款来源不足或落空的风险、去化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公司股权不质押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和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的金额及期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90,000 万元认购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对应信托单位 90,000 万份；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

3、预期收益率：5.00%/年，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下同）时，信托超额收益=信托财产收入-信托计划应承担的税、费（不含信托报酬）-按预期收益率（即：5%/年）计算应向受益人分配的收益-受托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4、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康源公司持有的黄埔国际项目资产收益权，资金最终用于康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黄埔国际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

5、风险揭示：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于康源公司持有的黄埔国际项目资产收益权，资金最终用于康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黄埔国际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可能存在政策法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各项风险因素。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或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期间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累计收回本金（万元）	累计收回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9/2-2021/12/8	4,000.00	2.4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5.84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1/1/7-2021/3/30	21,000.00	2.7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0.00	34.83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2/23-2021/6/28	45,000.00	2.8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	83.70	否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1/1/7-2021/8/27	71,000.00	2.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71,000.00	337.60	否

备注：上述银行理财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开放式产品，公司可滚动购买和赎回，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和累计收回本金系在产品购买期间的合计数据。

（二）信托产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预期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收回收益（万元）	实际损益（万元）	是否涉诉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	9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浮动收益	不低于 5.00%	0	9,542.47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浮动收益	7.50%	0	75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浮动收益	7.50%	0	1,500.00	0.00	否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浮动收益	7.50%	0	3,000.00	0.00	否
合计			125,000	--	--	--	--	0	14,792.47	0.00	--

十一、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4、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5、建行-“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6、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合同、银行水单；

7、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说明书；

8、长安宁·融创武汉壹号院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9、重庆信托·鑫耀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风险声明书、银行水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99,824,918 股的 0.059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63,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78,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269,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6,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9,824,918 股调整为 699,408,918 股。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于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5.8 万股。

2、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2 人考核分数不满 60 分，上述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的股份为 2.9 万股，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2 人考核分数不满 60 分，上述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已确认第一个解锁期不可解锁的股份为 2.9 万股，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股份数为 41.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9,824,918 元减少为 699,408,918 元。

（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6 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23 人）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 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同时，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取消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应付激励对象现金分红 0.51 元/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 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2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同时，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取消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应付激励对象现金分红 0.17 元/股；对于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

（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6 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23 人。）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551.367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54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445,50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885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3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99,824,918 元减少为 699,408,918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07,607	5.26%	-416,000	36,391,607	5.20%
高管锁定股	845,474	0.12%		845,474	0.12%
首发后限售股	5,730,633	0.82%		5,730,633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31,500	4.32%	-416,000	29,815,500	4.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017,311	94.74%		663,017,311	94.80%
三、股份总数	699,824,918	100.00%	-416,000	699,408,91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